

雷州市调风镇“12·22”死亡 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2月22日上午8时14分，在广东广垦调丰糖业有限公司动力车间蔗渣打包岗位上，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雷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湛江市委常委、雷州市委书记张仁建以及雷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佩于同日作出批示，要求做好善后工作，防范安全事故再次发生。雷州市应急管理局第一时间派出工作组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2022年1月5日，雷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雷州市调风镇“12·22”死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雷州市应急管理局原局长符汉智（因工作变动，现调整为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温泉）任组长，成员由市纪委监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以及调风镇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组成，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开展该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问询、调查取证和技术分析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查明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针对事故责任认定，

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主要教训和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完成 2021 年至 2022 年榨季生产任务中蔗渣打包和装车任务，广东广垦调丰糖业有限公司与雷州市三顺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三顺清洁服务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签订业务承揽合同，广东广垦调丰糖业有限公司将蔗渣打包（含装车）业务委托给三顺清洁服务公司。三顺清洁服务公司根据业务需要招聘社会人员作为其临时员工（签订临时用工合同书），并将对应业务委托给所招聘的临时员工完成。

（二）与事故有关的单位或个人的情况简介

1、事故单位情况：

（1）广东广垦调丰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垦调丰糖业公司）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成立，注册资本 180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小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2MA4X4R8K4Q，公司地址位于雷州市调风镇（原收获农场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蔗糖（白砂糖、绵白糖、赤砂糖）、原糖、桔水、蔗渣、滤泥；餐饮服务；电力销售；收购农产品。目前公司共有员工 405 人。公司管理模式为经理负责制，由其全面管理公司各项业务。公司共设有党群工作部、办公室、生产部、供销部、财务部、农务部等 6 个部门，其中生产部下设动力车间、制炼车间、化验室、机修车

间压榨车间等 4 个车间。根据安全生产管理需要，该公司内设安全生产委员会。事故发生时，该公司正常生产。

(2) 雷州市三顺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三顺清洁服务公司）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于 2021 年 01 月 07 日成立，注册资本 150 万元，法人代表陈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882MA55TH4B06，公司地址位于雷州市调风镇收获小区（即中石油站对面）西起第 1 排第 1 座（陈五住所）；经营范围包括家政清洁服务；货物装卸、搬运服务；食糖包装。公司无固定员工和安全管理资料，因业务需要招聘社会人员作为其临时员工，签订临时用工合同书，并将对应业务委托给所招聘的临时员工完成。

2、相关人员：

(1) 吴小章，男，50 岁，汉族，在广东广垦调丰糖业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该公司的法人代表、党委书记、董事长。

(2) 苏俊英，男，61 岁，汉族，在广东广垦调丰糖业有限公司工作，于 2022 年 1 月 1 日退休，原任该公司的党委副书记、董事兼经理。

(3) 叶忠海，男，54 岁，汉族，在广东广垦调丰糖业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该公司生产部部长。

(4) 卢建辉，男，60 岁，汉族，在广东广垦调丰糖业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该公司动力车间主任。

(5) 陈五，男，49 岁，汉族，现经营雷州市三顺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6) 韦建华，男，42 岁，汉族，系广东广垦调丰糖业有限公司蔗渣打包岗位外包合作单位雷州市三顺清洁服务

有限公司员工（用工形式为每年糖业开榨季节签订用工合同，在该公司正式注册前已合作多年），本次入职三顺清洁服务公司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签有协议书；本次事故的死者。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7 时 33 分 01 秒，在广东广垦调丰糖业有限公司动力车间蔗渣打包区域，一辆（车牌为辽 M Q135 挂）大货车（两侧边栏杆已拆除）进入装车位，7 时 33 分 38 秒，韦建华、欧国富和卢杰等人开始爬上该大货车，开始进行蔗渣包堆叠作业。8 时 14 分 25 秒，蔗渣包从装车桥下落时重心偏差，韦建华试图用力将其扶正。重 45kg 的蔗渣包侧倾，其产生的推力将韦建华推向一边，导致其身体重心失衡而倒向悬空的一侧，随即坠落至地面，头部直接着地后躺在地上。随后倾翻的蔗渣包随之坠落，砸在韦建华的头部及胸部，导致其重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广东广垦调丰糖业有限公司安装在动力车间蔗渣打包岗位的视频监控摄像头，全程摄录事故经过，如图 1~6 所示：

图 1： 7 时 33 分 01 秒，一辆（车牌为辽 M Q135 挂）大货车（两侧边栏杆已拆除）进入装车位，7 时 33 分 38 秒，死者韦建华开始爬上该大货车，开始进行蔗渣包堆叠作业。



图 2：8 时 14 分 25 秒，蔗渣包从装车桥下落时重心偏差，韦建华试图用力将其扶正。



图 3、图 4：8 时 14 分 26 秒，重 45kg 的蔗渣包侧倾，其产生的推力将韦建华推向一边，导致其身体重心失衡而倒向悬空的一侧，随即坠落。



图 5：8 时 14 分 27 秒，韦建华从车上坠落至地面，头部直接着地后躺在地上。



图6： 8时14分28秒，倾翻的蔗渣包跟随坠落，砸在韦建华的头部及胸部。



（二）应急救援情况

2022年8月14分许，在附近进行打包作业的员工立即到达现场对其进行急救，同时向广东广垦调丰糖业有限公司相关领导汇报事故情况及拨打“120”、“110”报警。广东

广垦调丰糖业有限公司有关领导接到电话后及时赶到现场组织救援，在“120”急救车未到达之前立即用公司小车将伤者送到雷州市收获医院进行治疗，因伤重医治无效，经医院确认后宣布死亡。9时42分许，雷州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相关报告，迅速派出相关工作人员赶赴现场；10时20分许，雷州市应急管理局相关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并与先期到达事故现场的收获派出所、调风镇政府工作人员一起对现场进行警戒，开展初步勘查取证，了解事故发生情况，同时协调处置有关应急事项。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调风镇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能在规定时间，按规定程序进行应急处置，各相关单位和人员在事故处置过程中能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经评估，事故应急处置协调有序、及时有效，没有造成次生事故。

（四）事故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广东广垦调丰糖业有限公司和雷州市三顺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事故善后工作，成立了“12·22”事故处理领导小组，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安抚死者家属，积极协商事故赔偿事宜。2021年12月26日，涉事方达成赔偿协议，签订了《协议书》，同意赔偿金额为128万元人民币，并按时全额付足赔偿金，确保事故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及时处置事故善后工作，效果较好。

（五）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该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28万元（不包括事故罚款）。

三、事故现场勘验和技术鉴定情况

（一）事发车间现场及设备情况

蔗渣打包装车工段建筑物二楼三楼内设置蔗渣皮带输送机、蔗渣贮斗、下料箱等；一层为液压打包装置及装车桥。

一层打包区装有 3 套蔗渣液压打包装置及装车桥；蔗渣打包机为廉江市东方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 Y30-80B 型卧式液压蔗渣打包机。装车桥底部为滚筒，蔗渣包在打包装置的液压动力推送下进入装车桥，在滚筒上单包步进前移，直至在装车桥尾部自然下落。

装车区场地空旷，四周无遮挡，地坪为混凝土平面。运输车采用平板装载方式；使用平板车，或将栏（板）货车的栏杆（板）拆除后装载。

装车现场情景及液压打包推送装置如图 7~图 9 所示，图 7、图 8 中水平生命线装置和作业人员佩戴的安全绳为事故后的整改设施。

图 7： 蔗渣包装车现场情景。蔗渣通过卧式液压蔗渣打包机打包成为规格 $385 \times 450 \times 800$ 长方体形，每包蔗渣重量约 45kg。



图 8：装车情景



图 9：蔗渣打包车间液压打包、推送装置



（二）事故技术分析

1、关于装车作业方式

装车桥尾端的手动葫芦只能进行高低位置调节，以满足叠包装车作业需要。装车按照车板前后分段、上下按层堆叠工序依靠人力完成。由货车前行移动位置实现前后分段装车；蔗渣包下落时需要人力接包，再（翻滚）搬移和码齐。

接包不及时，蔗渣包会直接下落；装车桥位置偏差时，下落区的蔗渣包会顶偏下落的蔗渣包，造成蔗渣包侧倾或侧翻。

高层堆叠时作业人员需踩在底层蔗渣包上进行接包、（翻滚）搬移和堆叠。

2、关于高处作业

平板车及大型货车的车厢平板与地面高度为 140cm，单个蔗渣包叠放高度为 45cm，装车人员踩在两层蔗渣包上装车时的作业高度为 2.3 米。公司的蔗渣包装车作业是固定作业岗位，按照《高处作业分级》，该作业属于高处作业¹。

公司蔗渣打包作业场所一层墙面张贴有“高空作业 注意安全”警示牌、《职业病危害告知卡》《打包岗位安全注意事项》。

监控视频显示事发时大货车（辽 M Q135 挂）车板前段最高处已装至第 5 层，当事人踩在第 3 层蔗渣包上作业，此时作业高度已经达到 2.75 米。

3、关于安全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

视频监控显示，事发时，装车作业区域无任何安全防护设施；当事人及另一名作业人员未配戴任何劳动防护用品。

1 《高处作业分级》（GB/T3068-2008）3.1 高处作业：在距坠落度基准面 2m 或 2m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4、关于当事人坠落过程及原因

监控视频显示，事发时，货车前段的下3层已装车完，当事人和另一名工人均踩在第3层蔗渣包上进行第4、5层的装车，此时，装车桥前沿板几乎与第4层上部平齐。

肇事蔗渣包下落时，当事人扶住让它落在第4层面上，试图让其立稳再翻滚至叠放位置，但因前后位置偏差，下落的蔗渣包并未落在底部蔗渣包的正上方，重心偏向当事人方向，肇事蔗渣包被下部的蔗渣包顶偏，随即侧倾，当事人本能想去扶正，但高0.8米的蔗渣包下落时，被顶在底部0.385米高（蔗渣包平放高度，以当事人站立位为基准）的蔗渣包上（视屏显示蔗渣包上部接近当事人肩膀），重量达45公斤蔗渣包顷刻碰到当事人，致使当事人从第3层蔗渣包上坠落至地面，肇事的蔗渣包随即翻滚落地，正好砸在当事人上身胸部和头部，最终导致当事人韦建华死亡。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当事人韦建华安全意识淡薄，在未配戴高处作业劳动保护用品的情况下进行装车作业，重心失衡后坠落被蔗渣包砸中，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2、广东广垦调丰糖业公司蔗渣打包（平板车）装车作业属高处作业，公司在蔗渣（锅炉燃料）输送皮带改造成蔗渣打包（装车）装置时，未同时配套安装装车安全设施，装车作业不具备安全作业条件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之一。

（二）间接原因

广东广垦调丰糖业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上存在缺陷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

一是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职责² 制定打包装车操作规程。该公司现有的《蔗渣输送带操作规程》（TT/WI-B3-0109-2004）规定：“4.1 必须在蔗渣带上得所有燃料排放完毕后方可准备停带。”该操作规程系公司 2004 年制定，当时蔗渣当做锅炉燃料，蔗渣打包装置最早于 2013 年投入使用，改造时未按照“三同时”要求³ 配套装车安全设施，也未实时修订打包装车操作规程。2021 年 1 月 2 日，该公司制定发布了《打包岗位安全注意事项》。该规定无视安全设施缺失、蔗渣包下桥坠落风险、装车作业高处坠落风险，只规定“再叠包作业时要背向里面，面朝外面，确保高空作业安全”。

二是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该公司制定了《广东广垦糖业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广垦糖函（2019）210 号），共 17 章；但没有制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安全风险管控（辨识、评估和分级管控）制度、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三是未依法⁴ 依规^{5 6} 要求和监督高处作业的作业人员

2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36 号令，2015 年修正）：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

4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使用防止人员坠落的劳动防护用品。

四是承包商安全管理流于形式，问题隐患突出。未依法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⁷。《打蔗渣包合同书》未约定双方最基本的安全管理职责，关于安全生产的约定只有以下两条：“乙方要服从甲方管理和遵守厂规厂约”“乙方人员要买意外保险，如有不买意外保险人员，一切责任事故与甲方无关”。

五是未依法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工作⁸，未有效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公司没有风险管控清单（台账），未能辨识出蔗渣包装车作业存在的显著安全风险和安全隐患，未能制定和落实装车作业风险隐患管控措施。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雷州市调风镇“12·22”死亡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政府部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情况

5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 第十条 劳动防护用品分为以下十大类：…（九）防止高处作业劳动者坠落或者高处落物伤害的坠落防护用品。

6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按照识别、评价、选择的程序（见附件1），结合劳动者作业方式和工作条件，并考虑其个人特点及劳动强度，选择防护功能和效果适用的劳动防护用品。

7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8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雷州市调风镇人民政府

根据粤发〔2017〕13号、省政府联席会议纪要〔（2018）85号〕和雷府函〔2018〕290号等文件精神，广东广垦调丰糖业有限公司与广东丰收糖业发展有限公司均为广东广垦糖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单位，并不受该镇管辖，该镇仅对广东广垦调丰糖业有限公司所在的广东丰收糖业发展有限公司总部社区居委会业务上的指导和考核，广东广垦调丰糖业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由广东广垦调丰糖业有限公司及其上级管理单位管理。

根据调查情况，调查组认为雷州市调风镇人民政府对广东广垦调丰糖业有限公司没有属地管理权限和责任。

2、雷州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雷州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雷州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湛驻雷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规定，雷州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股职责是指导制糖业生产、协调解决盐业、制糖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工业、相关生产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2021年12月5日、12月20日，雷州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根据《关于做好雷州市2021跨2022年榨季糖业生产工作的通知》（雷府办函〔2021〕460号）要求，对广东广垦调丰糖业有限公司开展了榨季前和榨季中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并制作《雷州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安全生产指导检查登记表》。

根据调查情况，调查组认为雷州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已

依法履行了法定监管指导职责。

六、事故责任认定以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处罚的人员

韦建华，男，42岁，汉族，系广东广垦调丰糖业有限公司蔗渣打包岗位外包合作单位雷州市三顺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在未配戴高处作业劳动保护用品的情况下进行装车作业，导致自己坠落时没有得到安全保护，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陈五，雷州市三顺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未落实独资自然人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从业员工在没有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情况下进行高处作业的日常管理缺位；未对临时签订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未为从业员工配备高处作业应有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该事故涉及的职责履行、责任落实情况，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有：

1、吴小章，广东广垦调丰糖业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党委书记、董事长，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本公司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对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失察失管，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⁹，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

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

领导责任。建议由雷州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¹⁰的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苏俊英，广东广垦调丰糖业有限公司的党委副书记、董事兼经理，负责本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未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监督蔗渣打包（平板车）装车作业安全，对本公司蔗渣打包（平板车）装车作业岗位安全检查、落实防范措施等监督管理不到位¹¹，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雷州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¹²的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3、叶忠海，广东广垦调丰糖业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对本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防范措施执行落实情况等监督检查不到位¹¹。建议由雷州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¹⁰的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4、卢建辉，广东广垦调丰糖业有限公司动力车间主任。

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以下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未发现并有效制止在蔗渣打包（装车）岗位作业人员在没有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进行高处作业行为¹¹，建议由雷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¹³的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四）建议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

广东广垦调丰糖业有限公司，在蔗渣（锅炉燃料）输送皮带改造成蔗渣打包（装车）装置时没有配套安装装车安全设施，导致装车作业不具备安全作业条件；没有制定打包装车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对承包商安全管理流于形式，在蔗渣打包项目承包合同中没有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没有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未有效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能辨识出蔗渣包装车作业存在的显著安全风险和安全隐患，未能制定和落实装车作业风险隐患管控措施；监督高处作业的作业人员使用防止人员坠落的劳动防护用品未落实管理主体责任，对蔗渣打包（装车）岗位作业人员经常在没有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进行高处作业的管理严重缺失。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雷州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¹⁴的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七、事故教训

1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通过调查，雷州市调风镇“12.22”死亡事故教训主要有：当事人韦建华安全意识淡薄，在未配戴高处作业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进行装车作业，导致坠落被蔗渣包砸中死亡；雷州市三顺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承包商）对从业员工高处作业的日常管理缺位，未对临时签订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未为从业员工配备高处作业应有的劳动防护用品；广东广垦调丰糖业有限公司（发包方）在蔗渣（锅炉燃料）输送皮带改造成蔗渣打包（装车）装置时没有配套安装装车安全设施。以上因素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涉事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存在明显的缺陷。

八、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一）举一反三，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

广东广垦调丰糖业有限公司要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照事故暴露出的问题，结合自身实际，深入排查整改问题隐患并切实落实整改，真正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要制定蔗渣打包装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举一反三，开展公司操作规程评估工作，健全完善所有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要制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辨识、评估和分级管控）制度、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要依照《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对全公司生产作业岗位开展安全检查，结合岗位作业方式和工作条件，按照识别、评价、选择程序，配备防护功能和效果适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员工规范佩戴使用。要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

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开展公司层面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定风险分级管控措施清单；加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完善相应的工作记录和台账。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要开展全员事故警示教育，在完成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修）订定后，开展全面系统的、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如实记录并建立台账。

（二）加强管理，全面梳理外包项目的安全问题

广东广垦调丰糖业有限公司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加强对承包、承租以及其他合作方式单位安全管理工作，将承包、承租以及其他合作方式单位的安全生产纳入企业内部管理，严防安全管理边界出现“真空地带”，坚决杜绝一包了之、以包代管的放任行为。要建立健全对承包商的的安全管理制度，对外来实施作业单位的资格审查、选择、作业过程监督、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绩效评估、续用或退出等全过程加强管理。要对进入企业的承包承租单位作业人员进入厂安全教育，在进行高处作业、动火和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时，要根据风险特征和防范要点，对所有参与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要对作业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督。要严格控制项目分包，严禁层层转包，与外来作业单位存在交叉作业时，必须依法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雷州市调风镇“12·22”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2年7月21日